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208）

2 府行訴字第 1130450763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段○○○號

5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
6 政事務所)112年10月16日鹿地二字第1120005600號函(下稱系
7 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112年10月2日提出申訴申請申復書，請求鹿港
12 地政事務所說明與毗鄰土地界址相關疑義之依據並給予法規
13 影本及請求查明有爭議部分與何土地有關云云。案經鹿港地
14 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
15 訴願。

16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7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18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
19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20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21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
22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23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24 者。」

25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
26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

1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
2 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3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4 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5 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6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7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8 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9 四、卷查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2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訴申請
10 申復書略以：「……103 年鹿第二字第 1030008169 號函復說
11 明二所載無爭議相關重測前○○鄉○○○段○○○段○○-
12 ○地號與同段……土地之毗鄰界址一致，此無爭議部分之界
13 址。特提申訴何以鈞所另指界不符變成有爭議呢？並申請更正
14 並說明依據何法規異動……並給法規影本。……相鄰地號土
15 地面積何以多出 36 平方公尺，未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平均配
16 賦相關鄰地地號土地，特請求鈞所本於職權詳予查察……」
17 等內容以觀，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
18 權益之維護，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案經鹿港地所以
19 系爭函文答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 112 年 10 月 2 日申訴
20 申請申復書所陳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
21 依據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補正表所載，臺端所有重測前
22 ○○鄉○○○段○○○段○○-○地號與同段○○-○、○
23 ○、○○-○、○○、○○-○、○○-○地號土地之毗鄰。三、
24 至有關臺端申訴地籍圖重測相關疑義事由，本所業已多次函
25 復及訴願答辯有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本所不
26 再查復。」由上開內容觀之，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
27 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
28 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屬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

1 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
2 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3 五、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一節，本件訴願既非合法，尚無進行
4 調查證據之必要，併此敘明。

5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6 定，決定如主文。

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8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9		委員	常照倫
10		委員	張奕群
11		委員	李惠宗
12		委員	李玉君
13		委員	呂宗麟
14		委員	林宇光
15		委員	王育琦
16		委員	劉雅榛
17		委員	蕭源廷

18
1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6 日

20 縣 長 王 惠 美

21

-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